稻作四選三問答集

農糧署109.11.10

一、 什麼是稻作四選三？

說明：為建立更有效率之水田輪作制度，輔導稻農於四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 3 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。亦即四個期作，須至少有一個期作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(包括轉作及自行復耕)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二、 為什麼要實施稻作四選三措施

說明：

(一)國內農業生產以全年栽培為主，易因施肥及噴灑農藥致環境惡化，且氣候變遷，水資源有限，亟須輔導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，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，進而增加土壤肥力、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。

(二)另國內水稻超產情形日益嚴重，年超產約 3-4 萬公頃、20 萬噸糙米量，供過於求，市場糧價疲軟，影響稻農收益。

(三)目前連續 4 期都申報種稻交公糧土地面積約 4 萬公頃，藉由政策引導於 2 年內調整，平均年減 2 萬公頃。

三、 誰會受影響？如何檢核？有沒有除外條件？

說明：

(一) 長期連續種植水稻申報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者，須於種稻當期作之「前三個期作」，至少申報 1 個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轉契作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領取停灌休耕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**種植非水稻作物**者，始得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。

(二) 考量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，爰 4 個期作皆符合該等資格者，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。

四、 實施稻作四選三措施之政策目標包含減產以達供需平衡，但對於4個期作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可排除，是否會影響推行效果?

說明:對於4個期作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得不受此項政策限制，不僅可鼓勵農民減少化學肥料、農藥使用，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，更可引導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米，改變重量不重質觀念，進而逐漸朝供需平衡，促進稻米產業結構調整。

五、 何時開始實施？

說明：本(109)年12月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宣導，自110年第1期作開始實施，於111年第2期作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3個期作(111年1期、110年2期、110年1期)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領取停灌補償。

六、 如112年1期如欲申報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，是勾稽哪幾期?

說明:因本項措施係以當期作往前勾稽該3個期作所以係勾稽該筆土地111年2期、111年1期、110年2期)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領取停灌補償，以此類推。

七、 不種稻，該種植何種作物？

說明：

(一)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可增加土壤中有機質含量並改善土壤理化性質，兼顧生態機能，並可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量，有利次期稻作生長。

(二)依當地氣候、環境，種植適栽之戰略作物或地方特色作物等轉(契)作作物，除有銷售收入外，本署將依作物種類給付每公頃2.5～6萬元轉(契)作補貼。

八、 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，生產優質稻米，可否不受本項限制？

說明：同一農地連續種植單一作物，易殘留多餘之化肥及農藥，降低土壤活力，不利農地永續利用。倘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因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，可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。

九、 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經勘查不合格，是否仍屬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？

說明：依勘查不合格類型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申報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經勘查實際仍種植水稻者，仍不得視為已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。

（二）因作物成活率未達標準、或未依申報作物種植（種植之作物非水稻），其種植面積仍得視為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。

（三）未扣除建物、變更使用面積者，實際種植面積仍視為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。

十、 申報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措施，經勘查實際未種植水稻，是否仍屬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？

說明：申報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措施無論勘查是否合格，均不得視為已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。

十一、前 3 個期作未有申報記錄，可否申報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？

說明：未辦理申報者不得視為已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，建議未符合轉契作、生產維護措施或基本給付資格者，仍應辦理自行復耕登記。

十二、110 年 1 期稻作已宣布停灌，又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，會不會影響糧食安全?

說明:

(一)台灣水情吃緊，宣布 110 年 1 期稻作停灌係為因應水情狀況之不得已短暫措施。有鑑於國內目前水稻超產情形嚴重，且水旱輪作，不僅有助增加地力，友善環境，有效利用水資源，國內稻米市場供需平衡，亦有助維持稻農收益，爰規劃「稻作四選三」，以建立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政策。

(二)國內目前水稻年超產約 3-4 萬公頃、20 萬噸糙米量。另公糧安全存量約有 90 萬噸糙米量，約為法定標準 30 萬公噸之 3 倍，未來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年減約 2 萬公頃，並不會影響國內食米供應，國內糧食安全無虞。

十三、小地主大專業農種植水稻為什要受稻作四選三政策限制?

說明:鑑於現行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針對大專業農種稻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，補貼金額已高於一般農友，惟基於平衡國內稻米供需之整體政策方向、避免族群對立、適用標準一致性、採新舊制度執行困難及引導農民調適生產等考量，有關大專業農種稻宜比照一般農友納入「稻作四選三」規劃方案之適用對象，不因其身分別而有所差異，以符政策意旨。